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當代文創技術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 111 年 06 月 24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11 年 07 月 06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11 年 07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11 年 07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

民國 114 年 12 月 05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

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

民國 115 年 01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5 年 09 月 08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

壹、開設目標

本「當代文創技術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)為跨系學分學程，以傳承之文創產業技職體系概念，提倡當代文創產業創造之技術力與其相關產品之技藝開發；結合雕塑、陶藝、工藝、數位電腦、版印各類技術，應用於文化創意藝術產業之開發與研究，並培養當代文化創意產業技術性人才，提昇就業與創業機會。

貳、開設單位：美術系

參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七年一貫制六年級以上或四年制學生皆可申請，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肆、申請程序與修讀方式

本學程招生資訊公布於本系網站，欲修讀之學生可至南應大入口「學分學程管理系統」線上報名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即符合修課資格。

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- 一、本學程應修 20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4 (含)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，以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- 二、七年一貫制學生申請修讀者，四、五年級修習之學分可認抵。
- 三、學生申請「當代文創技術學分學程修習證明」，於在校期間修畢應修學分，須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及「當代文創技術學分學程」證明書申請表，送至本系審核後，由系辦公室彙整名冊送教務處製發認證。
- 四、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可依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規定辦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- 五、本學分學程課程內容如課程架構表，開課學年請參酌當學年度相關各系科目表。
- 六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陸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當代文創技術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

系別	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修讀備註
美術系	—	公共藝術	2	2	★應修習必修課
	雕塑類	塑造創作	2	2	★至少應修習 14 學分課程
		雕刻創作	2	2	
	陶藝類	鑲嵌藝術	2	2	
		工藝(一)(二)	4	4	
		創意木作	2	2	
	數位電腦類	數位影像與電腦繪圖(一)(二)	4	4	
		數位藝術與 AI (一)(二)	4	4	
		錄像藝術與自媒體運用(一)(二)	4	4	
	版印類	版印凹版腐蝕技法	2	2	
		版印凹版美柔汀技	2	2	
		凹、凸版版畫	2	2	
		圖文編輯與印前製程(一)(二)	4	4	
應用英語系	他系課程	文化創意戲劇	2	2	★ 他系應修習至少 4 學分課程
資訊管理系		多媒體英語簡報	2	2	
		語言與文化	2	2	
		創客與創新技術實務	2	2	
		網頁程式設計	3	3	
		多媒體互動設計實務	3	3	
企業管理系		在地型產業創新服務實務	3	3	
		文化創意產業管理 2/2	2	2	
		微型創業專案管理 2/2	2	2	
		數位行銷策略規劃 3/3	3	3	